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王君緯

聯絡電話：(02)8590-7554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wang@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41763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現本部)93年6月4日衛署醫字第0930209857號公告、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各1份

主旨：事業單位如聘有具心理師資格人員執行心理師法定業務，  
應請依心理師法（下稱本法）相關規定辦理，詳如說明，  
並請惠予週知所轄（屬）事業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9月3日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三屆第5次委員會  
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按本法第7條規定，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  
業。又同法第10條規定，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  
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  
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三、次查行政院衛生署(現本部)93年6月4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9857號公告(如附件1)第2點第3款規定略以，本  
法第10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包含「事業單位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102 年修正全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詢商業務之單位」，且應具「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詢所設置標準」（如附件2、3，以下統稱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四、另貴轄（屬）事業單位如於依上開設置標準籌設所屬心理師執行業務之空間及設施設備時，遇有窒礙難行之具體情事，建請轉知本部，以利本部作為法令涵釋或適時修正之參考。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內政部、農業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運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詢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文  
2026/01/05  
10:20:28  
交換

裝

訂

線



## 法規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民國 93 年 04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心理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心理治療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
- 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
- 三、應有心理衡鑑室或心理治療室，其空間應具隱密性與隔音效果，且合計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
- 四、應有等候空間。
- 五、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並有專責人員管理。
- 六、其他
  - (一) 心理衡鑑室或心理治療室應在明顯可及處，設置警鈴。
  - (二) 心理衡鑑室或心理治療室及等候空間，應明亮、整潔及通風。
  - (三) 應有緊急照明設備。

**第 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 法規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民國 93 年 04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心理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心理諮商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
- 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
- 三、應有心理衡鑑室或心理諮商室，其空間應具隱密性與隔音效果，且合計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
- 四、應有等候空間。
- 五、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並有專責人員管理。
- 六、其他
  - (一) 心理衡鑑室或心理諮商室應在明顯可及處，設置警鈴。
  - (二) 心理衡鑑室或心理諮商室及等候空間，應明亮、整潔及通風。
  - (三) 應有緊急照明設備。

**第 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 函釋查詢

發文單位：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093020985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6 月 0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公報 32 卷 20 號 6 頁

相關法條：心理師法第10條(90.11.21)

心理諮詢所設置標準第2條(93.04.02)

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2條(93.04.02)

主 旨：公告指定心理師法第十條所定醫療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機構之條件  
。

公告事項：一、心理師法第十條所定「醫療機構」，應具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六款第一目或「心理諮詢所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六款第一目規定之條件。

二、心理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係指下列之單位，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詢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 (一)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二) 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之單位。
- (三) 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詢業務之單位。
- (四) 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業務之單位。
- (五) 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